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6/07	發言時間	14:23:02
發言人	劉則瑩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【簽約公告】本公司簽訂購置自用不動產合約案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		事實發生日	113/06/07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X段XX小段土地）：</p> <p>(1) 土地：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160地號</p> <p>(2) 建物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F-1、11F-2、11F-3共計3戶建物及8個停車位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13/6/7~113/6/7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XX平方公尺，折合X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</p> <p>(1) 土地：177.13平方公尺（53.58坪）</p> <p>(2) 建物：1,942.18平方公尺（587.51坪）</p> <p>(3) 交易總金額：</p> <p>1、建物：</p> <p>每坪單價新台幣400仟元，合計新台幣202,340仟元</p> <p>2、停車位：</p> <p>每單位單價新台幣1,600仟元，合計新台幣12,800仟元</p> <p>3、建物含車位總價：</p> <p>新台幣215,140仟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</p> <p>(1) 交易相對人：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(2) 其與公司之關係：非公司關係人。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</p> <p>不適用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</p> <p>不適用。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</p> <p>不適用。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</p>				

事項：

依不動產買賣契約辦理。

9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

- (1)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、參考市場行情與估價報告。
- (2)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。
- (3) 決策單位：董事會。

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- (1)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：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。
- (2) 估價金額：新台幣219,343,660元

11.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估價師：謝宗廷

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- (110) 高市估字第000120號

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

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6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。

17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不適用。

18.會計師姓名：

不適用。

19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。

20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- (1) 經紀人：瑞光不動產有限公司
- (2) 經紀費用：依服務費約定書。

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因應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。

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不適用。

23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否

24.董事會通過日期：

不適用。

- 25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不適用。
- 26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：否
- 27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- 28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- 29.其他敘明事項：
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